附件2

2021年度河源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

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现对本单位申报2021年度河源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并经评审通过的×××等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从2022年×月×日至×月×日（5个工作日）。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请在公示时间内电话或书面向本单位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姓名须用手写，不得用电脑打印），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反映的材料不予受理。

本单位受理情况反映的电话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单位落款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

2021年度河源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

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申报资格 | 申报专业 | 申报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